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除字第217號

聲請人 建合興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滄澤

代理人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立文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憲章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支票無效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09年9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遺失如附表所示之支票，經本院以109年度司催字第50號裁定准許公示催告，並已於民國109年3月30日公告於法院網站。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並無任何人依法主張權利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本院為除權判決等語。

二、按票據喪失時，票據權利人得為公示催告之聲請；又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票據法第19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如附表所示之支票經本院於109年3月19日以109年度司催字第50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，且定申報權利期間為自上開公示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4個月內；聲請人於109年3月26日聲請網路公告，並經司法院於109年3月30日將之公告於網站，自公告迄今無人提出如附表所示之支票或申報權利等情，除據聲請人陳述在卷外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本院109年度司催字第50號公示催告事件卷證核閱屬實，是以本件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109年7月29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如附表所示之支票，聲請人亦在申報權利期間屆滿後3個月內向本院提出本件聲請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

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3 日

民事第七庭法官 何一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4 日

書記官 林君燕

附表：

109年度除字第217號

編號	發票人	受款人	付款人	帳號	票面金額 (新台幣)	發票日 (民國)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御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金龍	建合興 企業有 限公司	合作金庫商 業銀行北高 雄分行	000000000	117,920 元	109年2月29日	HC0000000	